

凝聚合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本报记者 祝惠春

财金观察

上市公司是实体经济的“基本盘”。进入新发展阶段，上市公司要在高质量发展中勇于担当，关键是要不断提高自身质量。2020年10月9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简称《意见》)，对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作出全面部署。时隔半年，各地落实情况如何？上市公司出现哪些变化？

以制度建设促质量提升

定位国际金融中心的上海，在去年11月推出《关于推动提高上海上市公司质量的若干措施》，上海证监局联合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共同制定、分解了48项具体工作并明确责任部门，推动形成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路径。

上海市的最新一个举措是，上海证监局与上海金融法院签署了《关于完善资本市场法治建设的合作意见》。上海证监局相关人士告诉记者：“我们还鼓励辖区上市公司试点设立内控合规机构。”探索试点上市公司设立内控合规机构，目的是强化上市公司内控理念，将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要求嵌入业务流程，为有效防范上市公司违法违规行为夯实基础。

上海上市公司科技创新属性明显。截至今年4月24日，科创板上市公司40家，占辖区上市公司的11.30%，市值10014.95亿元，全国占比27.19%，首发募集资金1139.40亿元，全国占比33.07%，均列全国第一。

上海证监局局长程合红在接受经济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上海将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工作融入整体发展战略。上海证监局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方面的监管，要求辖区上市公司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进行自查，着力解决现有资金占用问题，逐家限期清偿化解。截至3月底，上海辖区第一大股东质押比例80%以上的公司数量减至15家，较2018年高峰期下降56%，风险总体处于降低趋势。

北京市政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动提高北京上市公司质量的若干措施》。截至2020年底，北京境内外上市公司达681家，其中，境内上市公司总股本27580.10亿股，占全国的37.51%，总市值173688.63亿元，占全国的21.19%，高科技产业集聚是一大特点。上述文件提出，完善上市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依法落实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优化科技成果分享机制，引导上市公司合理利用资本市场各类产品业务工具，理性融资等。

上海、北京的探索实践是全国范围内提升上市公司质量行动的缩影。

《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印发后，证监会上下积极行动，凝聚系统内外合力，扎实落实相关要求：2020年12月11日，证监会启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力争通过2年努力，围绕“强内生、构生态、建制度”三方面内容，通过公司自查、现场检查、督促整改3个阶段，使上市公司治理整体水平得到明显提高；2021年3月19日，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解决监管实践中的突出问题，提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共建共治共享”的协作机制和良好市场生态正在形成。

完善信息披露作为重要抓手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治理水平是首要问题。去年底，证监会启动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指导并派出机构现场检查，以整改促提升，让规范公司治理的理念从监管推动转变为上市公司行动自觉。

破解小微企业“首贷难”

本报记者 于泳

中国银保监会最新的统计数据显示，

截至今年3月末，

全国小微企业贷款余额45.66万亿元，

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6.81万亿元，

● 同比增长33.87%

● 较各项贷款增速高21.39个百分点

“农行这个贷款真是太方便了，既免去了繁琐的申请材料，也不需要提供固定资产抵押。这对我们刚成立不满一年的小企业来说，真是太贴心了！”江苏省南通九润贸易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李玲说，“操作很方便，自己在手机上就可以申请，3分钟就能搞定，随借随还，一年内可以循环使用。”

李玲所说的贷款，是中国农业银行为了精准服务初创阶段的小微企业而创新推出的纯信用贷款产品“首户e贷”。农业银行普惠金融事业部副总经理张星表示，初创阶段的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流通、财税等数据积累不足，成为银行发放首笔贷款的堵点。“首户e贷”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经营贷，在资料收集阶段创新引入经营行为、工商等外部数据。在审批环节，充分运用数字化转型成果，提升对小微企业信用及风险的综合评判效能，能够有效降低银企信息不对称。“首户e贷”，是农业银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实践，也是立足新发展阶段推动自身高质量发展的创新举措。”张星说。

据介绍，“首户e贷”靠前精准服务“首贷户”小微企业，采用纯信用用信方式，可实现对工商注册一年以内小微企业的贷款支持。从今年初试点推广以来，已支持近200户“首贷

户”小微企业，累计投放贷款1200万元。目前该业务已在全国推广，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工商注册且在农行开户后即有机会通过农行企业网银、企业主掌银等线上渠道申办贷款，授信额度最高可达30万元。

据农业银行副行长湛东升介绍，近年来，农业银行充分发挥点多面广优势，积极运用数字化手段，向小微企业、农户、个体工商户等普惠客户提供全渠道、全流程、全覆盖的金融服务。截至2020年末，农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超960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2%，高于全行贷款增速48个百分点。信贷支持157万户普惠型小微企业客户，比年初增加46万户。小微企业贷款可以“秒申秒贷、随借随还”，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

中国银保监会最新的统计数据显示，截至今年3月末，全国小微企业贷款余额45.66万亿元，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6.81万亿元，同比增长33.87%，较各项贷款增速高21.39个百分点。其中五家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速为55.78%；今年一季度，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新增小微企业法人“首贷户”7.91万户，比去年同期多增3.75万户。

截至今年4月24日，

上海上市公司中，

科创板上市公司40家，
占辖区上市公司的11.30%

市值10014.95亿元，
全国占比27.19%

首发募集资金
1139.40亿元，
全国占比33.07%

均列全国第一

遏制部分上市公司滥用自愿披露信息“蹭热点”的行为；增强信息披露监管的针对性……细心的投资者发现，2020年年报披露出现一些新特点。

这些都是提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带来的新变化。今年3月19日，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解决监管实践中的突出问题。一方面，管理办法新增“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原则要求，便于投资者对披露的信息尤其是专业性信息进行理解和判断，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

另一方面，完善自愿披露制度，强调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遏制部分上市公司滥用自愿披露信息“蹭热点”的行为。强化上市公司相关主体责任，压实中介机构责任。

与此同时，证监会持续深化简政放权，大力推进市场化改革，有序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引导市场主体通过充分博弈优化资源配置。目前，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监管领域审核效率大幅提高。

2020年，全市场并购重组项目中，经证监会审核的仅占2.79%，平均审核用时约40天，远低于法定的90天标准；科创板、创业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实行注册制，证监会注册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简政放权极大地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我国上市公司并购交易规模已稳居世界前列。

在退市制度建设方面，2020年11月2日，中央深改委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实施方案》。12月31日，沪深证券交易所正式发布《股票上市规则》等退市规则，退市制度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劣质上市公司正在加速退出市场。

上市公司存量风险持续下降

为进一步凝聚各方合力，2020年11月26日，证监会牵头组织召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专题工作小组工作会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1家规范运作小组成员单位，中央网信办等7家特邀单位参会。会议明确了《意见》落实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围绕加大上市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协调平衡资本市场融资端和投资端，吸引更多中长期资金入市等方面议题，形成了100余项贯彻落实工作举措。

值得注意的是，2018年以来，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融资环境变化，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死灰复燃，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妥善处置。对此，证监会深入贯彻落实《意见》精神，明确了“发现一批、整改一批、查处一批”的工作思路，一方面开展专项排查，全面摸清那些已经发生但尚未显现的占用担保，

截至2020年底，
北京境内外上市公司达681家

其中，

境内上市公司总股本27580.10亿股

占全国的37.51%

总市值173688.63亿元

占全国的

21.19%

高科技产业集聚
是一大特点

同时积极争取各方力量，推动上市公司及大股东在2020年年报披露前归还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

另一方面，对逾期未完成整改以及新发生的占用担保，依法严厉查处，目前，证监会已对未限期完成整改的公司全面开展或恢复了调查和审理工作。

下一步，证监会将继续严密监控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行为，强化持续监管，坚持常态化推进。同时，督促上市公司规范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加强治理状况信息披露，促进提升决策管理的科学性，严厉打击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

陶然论金

一家从事软件研发的科技公司，面对竞争压力和资金困难时，想到的居然是利用区块链数字货币开设网络赌场牟取暴利。近期，江苏盐城破获一起全国首例利用区块链合约技术开设赌场的案件，查封涉案虚拟货币130余万个，金额达2600余万元。在这起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利用区块链技术，牟取暴利，虽然涉案金额不算高，但应引起监管机构和有关部门高度警惕。

一直以来，我国金融监管以机构监管为主，缺乏功能监管的具体实施办法和必要手段。与此同时，金融科技迅猛发展，在新一轮技术发展浪潮下，一些科技公司涉足金融领域，打起了业务“擦边球”，还有一些公司打着金融创新的旗号，“无照驾驶”开展金融业务，做着侵害消费者权益的“伪创新”和“乱创新”，导致跨行业、跨市场的交叉性金融风险日益突出。近年来查处的非法集资大案要案，不少披着“金融创新”的外衣。

金融科技领域诸多乱象凸显出金融监管的短板，以机构监管条块划分的监管工作存在部分“真空”和“重叠”的情况影响了正常的金融市场秩序。

近期，由银保监会召集相关部门召开的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再次强调了“金融特许经营”原则。会议提出，金融是公共性和外部性很强的行业，对经济和社会安全稳定影响极大，必须恪守特许经营和审慎监管的基本原则，严禁“无照驾驶”。监管机构对任何违法违规开展实质属于金融的经营行为，都要理直气壮地采取措施，集聚力强光照射“灰色地带”，有效铲除风险滋生的土壤。

“金融特许经营”原则，换句话说，就是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相关金融业务。而要对有关企业形成约束，监管部门在坚持机构监管的基础上，必须更加注重功能监管与机构监管的有机结合，才能让监管要求落到实处。

尽快提升功能监管能力，联合相关部门，增强监管手段，充分运用新的监管科技，通过织密监管矩阵，拓宽监管视野，延伸监管链条，穿透识别一些科技公司“伪创新”和“乱创新”的“金融外衣”。无论公司名称叫什么，只要涉及金融业务，都必须遵循金融部门的监管要求。除此之外，相关的法律法规也要尽快完善，如此，监管才能更加“理直气壮”。

本版编辑 彭江 武亚东 李晨阳

警惕披着「金融外衣」伪创新

陆敏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分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拥有对保定市秀兰文化园有限公司等4户企业4笔债权资产，拟进行处置，现予以公告。债务人(共同债务人)、担保人(担保物)主要位于保定、湘西等地区，具体债权情况见下表：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本金(元)	债权基准日	担保人名称	担保物
1	保定市秀兰饭店有限公司	171,633,000.00	2020年10月31日	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保定市秀兰文化园有限公司、郝海玲、康玉柱	保定市秀兰饭店有限公司位于保定市乐凯南大街388号36201.43平方米房产及11895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一顺位)
2	保定市秀兰文化园有限公司	291,940,000.00	2021年4月30日	保定市秀兰饭店有限公司、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保定市玖融商贸有限公司、凤凰县秀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康玉柱、郝海玲	1.保定市秀兰饭店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保定市乐凯南大街388号36201.43平方米商业房产提供抵押；(二顺位) 2.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保定市合务路210号军校广场地下商城建筑面积为25587.07平方米的房产提供抵押
3	海南秀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桂林临桂县桂登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9,870,000.00	2021年4月30日	海南秀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保定市天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唐山秀兰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康玉柱、郝海玲	1.海南秀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海南省东方市板桥金月湾旅游开发区域面积为10043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2.保定市天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张石高速引线以西、漕河南路以南、凯兴街以东面积为15763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位于张石高速引线以西、漕河南路以南面积为6903.5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3.唐山秀兰旅游度假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唐山市乐亭县纬五路以北、东北路以西建筑面积为66030.08平方米的在建工程及面积为33351.48平方米土地提供抵押
4	保定市秀兰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292,400,000.00	2021年4月30日	保定市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河北秀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保定市天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保定市天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康玉柱、郝海玲	保定市兰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保定市东三环西“森活广场”4218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基准日的债权本金，如无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债务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重组收益/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按照相关合同/协议、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的“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本公告清单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较大误差，具体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效法律文书计算为准。

处置方式：拟对上述债权以整体组包或者单户等多种形式，采取交易平台挂牌转让、公开竞价、拍卖、协议转让等方式处置。

交易条件为：要求买受人信誉良好，需一次性或者分期支付转让价款且资金来源合法，并可承担购买债权所带来的风险。

对交易对象的要求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且下列人员不得受让该资产：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以及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以及其他依据法律法规不得收购、受让债权的主体。

公告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二十个工作日止。

公告期内受理对上述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征询。请投资者登录华融网站查询或与有关联系人接洽查询。

受理公告事项联系人：孙先生、于女士、周先生，电话：0311-89291762/89291756。

受理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薛女士，电话：0311-8929171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1年5月11日